

文章编号:1000 - 8462(2009)01 - 0141 - 06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 开发保护与国际经验借鉴

梁明珠 鲍春晓 徐晓倩

(暨南大学 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都属于公共性旅游资源,具有稀缺性和垄断性特征。其中,风景名胜区具有较强的旅游产品属性,而世界遗产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这就决定了世界遗产项目应有更高的开发保护要求。目前我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有 18 个世界遗产项目,在对它们进行开发利用的同时,必须坚持保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这两个原则。文章在分析该类项目现状并与国外类似项目进行对比的基础上,提出了值得借鉴的国际经验。

关键词: 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项目;开发保护;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590.3

文献标识码 A

在我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项目的交叉重叠现象并不少见,但世界遗产的国际地位和特殊价值决定了对其开发应具有更高的保护性要求。目前,我国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突显一些问题,有必要借鉴相关国际经验,提高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开发保护及管理水平。

1 我国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项目概况

自 1982 年国务院公布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至今,风景名胜区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目前,已评选出六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共 187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约 480 处,总面积近 11 万 km²,约占国土面积的 1.13%,基本形成了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系。

我国于 1985 年正式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于 1986 年开始世界遗产申报工作。截至 2008 年 7 月,我国共拥有世界遗产 37 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5 项、世界自然遗产 7 项、文化景观 1 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4 项,有 18 项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体情况见表 1。

2 公共性旅游资源特性与世界遗产项目的开发保护要求

2.1 公共性旅游资源特性

哈丁在《公地的悲剧》一文中提出的公共资源(Common Pool Resources),是指一种人们共同使用整个资源系统但分别享用资源单位的公共资源。旅游资源从所有权的角度分类可分为个人所有的旅游资源、企业或集体所有的旅游资源和国家所有的旅游资源。在我国,大多数学者都认同公共性旅游资源(state-owned tourism resources)的这一定义:公共性旅游资源是指国家所有的主要用于发展旅游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是对国家所有的旅游资源的抽象代称。(马波,2001)在我国,公共性旅游资源主要的载体是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它们的共同点是国家拥有资源的所有权。此外,公共性旅游资源的“公地悲剧”是由资源开发的负外部性所引起,同时这种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其还具有垄断性的特征。

作为公共性旅游资源,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都能够为人类提供生存、发展、享受的物质与条件,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享有。然而,两者在属性方面也存在着区别:风景名胜区具有更强的旅游产品属性,而世界遗产具有更强的公益性。

2.2 世界遗产项目的开发与保护要求

不同于其他风景名胜区,除了遵循《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等国家规定

广东省软科学课题(编号 2007B070900051)、国务院侨办课题(编号 05GQBZC002)资助。

收稿时间 2008 - 07 - 10;修回时间 2008 - 10 - 06

及地方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上述18处世界遗产项目的开发还必须遵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坚持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这两个原则。真实性包括遗产的形式与设计,材料与实质,利用与作用,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完整性意味着未经触动的原始条件,主要用于评价自然遗产,如原始森林或野生生物区等。完整性原则既保证了世界遗产的价值,同时也为遗产的保护划定了原则性范围。

作为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世界遗产的开发不仅要针对旅游者需求,在物质条件层面得到提升,更要体现其对于全人类的普遍意义及其文化传播作用。

3 我国该类项目的开发保护情况

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以其独特的自

然和文化景观,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旅游者,与此同时,也突显出一些问题。建设部从2003年起部署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针对一些风景名胜区存在的保护管理不善、资源破坏现象严重的问题,重点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违规违章建设拆除等六个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尽管这样,我国的世界遗产的保护仍与世界的先进水平存在很大的差距。

3.1 开发保护方面,对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不够

《世界遗产公约》的核心是“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谓“完整性”,就是说,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历史环境风貌必须严格保护,任何不相干的旅游开发必须禁止。所谓“真实性”,通俗的来讲,就是不增加不减少,保持世界遗产最本真的一面。世界遗产是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资源,但它又十分脆弱,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旦遭到威胁和破坏,原

表1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

Tab.1 The list of the world heritages in the national scenic interest areas

| 类型 | 名称 | 所在省/市 | 特点 |
|----------|--------------------|----------|--|
| 世界文化遗产 | 九寨沟 | 四川 | 兼有湖泊、瀑布、雪山、森林之美,富于原始自然风貌,有“童话世界”之誉。 |
| | 黄龙 | 四川 | 地表钙华是黄龙景观的最大特色。 |
| | 中国南方喀斯特 | 四川、贵州、云南 | 由云南石林的剑状、柱状和塔状喀斯特,贵州荔波的森林喀斯特,重庆武隆的立体喀斯特共同组成。 |
| | 武陵源 | 湖南 | 独特的石英砂岩峰林为国内外罕见,成为奇绝超群的胜景。 |
| | 三江并流 | 云南 | 罕见的“江水并流而不交汇”的奇特自然地理景观,该地区还是世界上罕见的多民族、多语言、多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并存的地区。 |
| | 三清山 | 江西 | 丰富的花岗岩造型石与多种植被、远近变化的景观及震撼人心的气候奇观相结合,被誉为西太平洋边缘最美丽的花岗岩,是中国山水绘画艺术的模本。 |
| | 敦煌莫高窟 | 甘肃 | 由建筑、绘画、雕塑组成的博大精深的综合艺术殿堂,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宏大、保存最完好的佛教艺术宝库,被誉为“东方艺术明珠”。 |
| | 八达岭长城 ^① | 北京 河北 | 明长城中现今保存得最好的一段,也最具代表性,由关隘、城墙、城台、烽燧四部分组成。清代皇帝夏天避暑和处理政务的场所,取自然山水之本色,吸收江南塞北之风光,成为中国现存占地最大的古代帝王宫苑。 |
| | 龙门石窟 | 河南 | 保留着大量的宗教、美术、书法、音乐、服饰、医药、建筑和中外交通等方面的实物史料,堪称为一座大型石刻艺术博物馆。 |
| | 武当山古建筑群 | 湖北 | 道教名山,有着中国规模最大的道教宫观建筑群,与周围林木、岩石、溪流和谐一体,相互辉映,称得上是世界古代建筑史上的奇迹。 |
| | 青城山—都江堰 | 四川 | 青城山是我国道教发源地之一,以幽古清雅的景观博得“青城天下幽”的美称。古代水利工程都江堰是全世界至今为止年代最久、唯一留存、以无坝引水为特征的宏大水利工程。 |
| | 丽江古城 | 云南 | 古代羌人的后裔、纳西族的故乡,依山就水的古城无围墙,住宅融入了汉、白、藏民居的传统,形成独特风格。 |
| | 泰山 | 山东 |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有数千年精神文化的渗透渲染和人文景观的烘托,被誉为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缩影。 |
| | 双重遗产 | 黄山 | 安徽 |
| 峨眉山—乐山大佛 | | 四川 | 峨眉山以其秀丽的自然风光和佛教胜迹闻名于世,素有“峨眉天下秀”之美称。乐山大佛造型庄严,设计巧妙,排水设施隐而不见,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丰富的文化内涵。 |
| 武夷山 | | 福建 | 典型丹霞地貌,“曲曲山回回,峰峰水抱流”。也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山,南宋理学家朱熹在此居住,道家也把这里称为“第十六洞天”。 |
| 文化景观 | 庐山 | 江西 | 有独特的第四纪冰川遗迹和河流等多种地貌类型。明清以来形成了一山兼具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的罕见现象。还是中外闻名的避暑胜地,现有18个国家建筑风格的别墅600余栋。 |

注①:从山海关长城到嘉峪关长城都被列入了世界文化遗产,但其中只有北京八达岭一处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始面貌就难以恢复, 甚至有可能从地球上消失。

目前, 我国有很多风景名胜区的遗产项目, 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 重开发轻保护, 重视短期效益, 忽视长远发展, 严重破坏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截至 2007 年 7 月, 共有 6 处世界遗产受到联合国遗产委员会的警告, 其中风景名胜区中的世界遗产项目被警告的比例达到 50%, 如武当山因管理不善导致遇真宫被焚; 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区因为修建过多的人工设施, 被联合国遗产委员会出示黄牌; 云南的“三江并流”, 已经是第二次被警告, 原因从第一次的旅游开发过热, 到建设大坝危及三江并流。此外, 一些风景名胜区的遗产项目虽然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警告, 但这些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在遭受威胁: 黄山北海景区城市化破坏了核心景区的原始环境, 黄山索道和五里桥水库 51m 高坝破坏了原生地形、生态和景观环境; 八达岭城市化使长城变成城墙……

这些“黄牌”和“警告”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世界遗产作为一种公共性旅游资源, 不同于一般旅游产品, 它更多强调的是公益性的, 是整个世界的财富, 同时也是脆弱的。如果不恰当的规划理念继续指导世界遗产的开发, 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得不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那么我们将失去人类最宝贵的财富。

3.2 立法方面, 未能形成严格的开发保护性制约

除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外, 我国还加入了一些其他的国际公约, 在我国自己的法律体系中也已建立起一部分与世界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表 2), 但还不够详细周全, 例如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资金来源没做明确的规定, 或者没有随着形势的变化而更新, 实际可操作性有限等。

许多国家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专门制定法律。例如, 英国的《国家公园与乡土利用法》, 日本的《自然公园法》, 澳大利亚的《国家公园与野生生物保护法》, 加拿大的《国家公园法》; 新西兰的《保护区法》。而一些国家制定了综合性法律, 并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内容纳入其中。例如, 日本的《自然环境保全法》、新西兰的《(自然)保护法》等都是自然保护方面的综合性法律; 而英国的《野生生物与乡村法》、澳大利亚的《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存法》、加拿大的《加拿大野生生物法》等则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澳大利亚是唯一尝试推行环境法典化的国家。这种做法无疑会对其他国家的环境立法产生启发。

表 2 我国的世界遗产项目涉及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

Tab.2 Main international pacts and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ve to the World Heritage

| | |
|----------|---|
| 国际公约 |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拉姆萨尔公约》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
|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规划法》 |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3.3 财政方面, 用于开发保护的严重不足

世界遗产的管理经费来源虽然列入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但从实际情况看并未得到有效落实。1980 年代中期以来, 主管国家风景名胜区的国家建设部每年可支配的用于景区管理工作的经费是 1 000 万元, 平均每个景区 8.4 万元, 而那些较大的风景区, 例如黄山、庐山等仅职工工资一项每年就需要 1 000 万元以上。2002 年, 美国国会拨款 26.8 亿美元给国家公园局, 其中 4.47 亿美元用于资源保护, 而同年我国的自然保护区获得的财政支持仅为 39 261 万元, 其中中央政府拨款 28 460 万元。这些数据都足以说明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面临着巨大的资金缺口, 而遗产地的资源特性决定了其不能以创收为目的, 因此经费不足成为我国世界遗产开发与保护所面临的又一大难题。

3.4 管理方面, 机构责任混乱, 缺位现象严重

宪法明确规定: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而且中国也加入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但至今却没有一个统一、权威、高效的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如国家文物局设有世界遗产处; 建设部下设风景名胜处; 教育部还有一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管理的机构很多, 反而造成了管理真空, 导致某些地方的为所欲为得不到有效约束。

要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 不仅需要相关部门的大力指导和监督, 更是需要从立法、财政等国家宏观层面给予支持, 这是由公共性旅游

资源的公益性和垄断性所决定的,更是这些稀缺资源内在的特殊价值所决定的。我国风景名胜区的世界遗产项目的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

4 国外类似项目的开发保护情况比较

4.1 保护性开发理念及可借鉴案例

我国早期进行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时候,很注重物质性的利用和满足游客的需求,而忽视了环境协调和保护性的要求,以致后来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风景名胜区中的一些世界遗产项目在开发时并没有完全遵循完整性和真实性两大原则,没有全方位考虑如何体现世界遗产的独特价值,人工建筑和设施对自然环境也造成了极大冲击。

2000年,作为双重遗产的泰山修建索道引来了广泛关注和争议。主要理由之一就是建索道会破坏地形、植被和景观的自然美,与世界遗产地保护遗产原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矛盾。尽管有众多疑义,泰山索道还是建了。修建南天门索道站,著名自然景观月观峰峰面被炸掉1/3,破坏地形和植被达1.9万 m^2 。然而几乎所有其他国家都是禁止在世界遗产地建设索道的,一些国家公园也是严格限制修建索道,如美国大峡谷国家公园、日本富士山等都不准修建索道。在一些必须依靠索道才能进行游客运输的景区,修建索道必须以最小限度破坏景观和环境为前提,避开核心区并尽量隐蔽。国外在世界遗产的保护方面是不遗余力的,一切利用以保护为重,一旦有威胁到世界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相关管理机构会予以否决,整个世界遗产的保护从开发到反馈是一个完整的系统。

澳大利亚的斯普林布鲁克国家公园曾经计划建设6个空中索道塔,其跨度占据了公园约一半的长度。公园规定,这些索道塔的安装必须在保护区外,使用直升飞机帮助安装,不需要砍伐树木;当安装工人和设备运入公园之前,都必须进行清理消毒,避免引入外来物种的种子;出于美学的考虑,索道的路线选择尽量做到从地面上看索道对视觉效果的影响达到最低,在公园的主要道路上或任何一个主要的瞭望台上都看不到索道,而且索道的颜色设计与周围的森林环境协调。尽管空中索道的建设方案尽善尽美,但最终仍被昆士兰州行政当局否决了。

在马来西亚的沙捞越木禄国家公园(公园内拥有世界遗产项目),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世界遗产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将旅游开发有可能造成的

环境破坏程度降到最低限度,该公园只能乘坐小型客机进入,避免了修建盘山公路的大量破土和砍伐林木;公园内的一百多个土著居民,政府免费为他们提供基本口粮和煤气,并提供给年轻人就业机会,以避免他们在当地进行农耕、狩猎和伐木;公园内所有游客活动的设施全部架空,包括游道、观景台、酒店、游泳池、餐厅等,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进入喀斯特溶洞的游道采用玻璃钢悬空修建,360度保留了溶洞的全貌。这一切都充分表达了当地政府和居民坚定不移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这样的一些硬件处理方式也是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的。

4.2 国外类似项目管理模式与保护经费来源比较

合理的管理模式与充足的经费来源是世界遗产开发与保护措施得以实施的前提,尽管国外的国家公园与我国的风景区的客观历史背景、资源禀赋和国情存在差异,但两者都具有公共性旅游资源的特点,其目标和发展方向有相近性,因此国外国家公园的建设经验对我国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保护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国家公园”的概念源自美国,1872年,美国国会将会位于现怀俄明州(Wyoming)西北部的黄石地区辟为资源保护地,由联邦政府内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进行管理。这样,黄石公园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此后,加拿大、日本、德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先后建立国家公园。经过一百多年的研究和发展,“国家公园”已经成为一项具有世界性和全人类性的自然文化保护运动,并形成了一系列逐步推进的保护思想和保护模式(表3)。

我国风景名胜区分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市(县)级风景名胜区三个等级,其目前的管理模式主要有三种形式(表4)。

我国目前的三种管理模式,既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也不利于保护风景名胜区中世界遗产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要求,更不利于旅游业的发展。企业是一个盈利的机构,在开发中,不可避免因为经济利益的驱动,忽略世界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要求,即便我国的“国家直接管理模式”和国外国家公园的“中央集权管理”在形式上有相近的地方,但我国的国家管理效率不高,风景名胜区归口于建设部,整个权力在地方政府,造成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难以形成统一管理。

此外,国家公园如果光靠政府预算内拨款,是不能维持正常运转的,美国国家公园依靠两条腿走

表 3 各国国家公园管理模式对比

Tab.3 The comparison of management model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 开发管理模式 | 代表国家 | 管理机构 | 财政来源 | 制度和法规 |
|-------------|--------------|--|--|-----------------|
| 中央集权管理 | 美国、泰国 | 由国家公园管理局、跨州的地区局、每座公园形成自上而下的三级垂直管理 | 由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也得到土地局、大气局、自然保护协会等部门和民间机构的资助 | 几乎是“一园一法” |
| 地方政府管理 | 澳大利亚、德国 | 各州设有国家公园地区办事处,在各县(市)设有国家公园办公室,每个国家公园设有公园管理处,政府对各州土地并无直接管理权 | 中央政府在财政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 建立了自然遗产保护信托基金制度 |
| 地方和中央政府综合管理 | 加拿大、芬兰、日本和英国 | 以日本为例,公园内的土地分为国有地、公有地、民有地等,不同属性的地域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 既有政府部门的参与,地方政府又有一定的自主权,且私营和民间机构也十分活跃 | |

资料:作者整理。

表 4 我国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对比

Tab.4 Comparison of management models of national scenic interest areas in China

| 管理模式 | 特点 | 弊端 | 景区代表 |
|---------|-------------------------------|--------------------------|--------|
| 国家直接管理 | 经营权和所有权合一 | 中央财政压力大,经营效率低 | 八达岭长城 |
| 企业化管理 | 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企业 | 企业的短视,破坏性开发严重 | 张家界、黄山 |
| 部分企业化经营 | 所有权和部分经营权属于国家,部分旅游项目企业化运营,过渡性 | 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有限,无法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 | 武夷山、庐山 |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路,一方面靠政府,一方面靠非政府组织(NGO)。这些非政府组织不仅为公园提供了直接帮助,更重要的是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从而更加自觉、主动地为国家公园事业作出贡献。国家公园作为社会公益事业,保护经费由联邦政府拨给国家公园管理局,每年 20 亿美元,其中很少一部分来自各公园上交的入门费。德国国家公园必要的管理经费由州政府根据规定下拨到县。经营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由于德国把国家公园的经营目标定位在以生态社会效益为主,因此把国家公园的经营开支纳入国家公共财政统一安排。原则上也是由各级财政负责各级的国家公园。可见,国外在国家公园的经费投入上,无疑是大手笔的,这也是这些国家的世界遗产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我国大部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经费主要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经费来源单一,加重了各个财政机构的负担,而且落实情况并不理想,很多的款项没有按规定到位,造成保护工作不能及时的开展。同时,我国部分风景名胜区过分依靠门票收入维持其日常运营,特别是到了旺季,门票价格飙升,造成许多世界遗产地的门票如同天价。

世界遗产开发与保护的实施是需要制度来予以支撑的,而管理模式、经费来源与法律法规正是制度的载体,忽略制度性的保障,就无法真正实现世界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 结语

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都属于公共性旅游资

源,具有稀缺性和垄断性特征。其中,风景名胜区具有较强的旅游产品属性,而世界遗产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这就决定了世界遗产项目应有更高的开发保护要求。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对世界遗产的利用意识差距很大,发达地区强调一切利用必须以保护为先导,保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具有先决地位,而欠发达地区,世界遗产的利用往往成为获取经济效益的手段,对世界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保护的要求退居其次。这不仅从理念层面上反映出欠发达地区对公共性资源的特性及世界遗产的高价值和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并由此导致开发理念的不同,从而形成许多具体开发方式的差异,此外,也反映出由于管理模式、立法及经费来源的差异,它无法从运行机制上提供对世界遗产开发与保护工作的制度性保障。

参考文献:

- [1] Fay Gale, Jane M. Jacobs. Tourists and the national estate: Procedures to protect Australia's heritage [J]. Australian Heritage Commiss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Australia) Special Australian Heritage Series Number (6). 1987,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89 (4): 16.
- [2] Robert G. Healy. The "common pool" problem in tourism landscapes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4, 21(3): 596 - 611.
- [3] 郑玉歆, 郑易生. 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4] 张晓. 加强规制: 中国自然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管理与利用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5] 陶伟. 中国“世界遗产”的可持续旅游发展研究 [M].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1.
- [6] 寇敏. 公共旅游资源经营模式研究 [D]. 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1.

- 2004.
- [7] 张 晓. 国外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管理和经营评述[J]. 中国园林, 1999 (5): 56 - 60.
- [8] 朱广庆. 国外自然保护区的立法与管理体制[J]. 法制与管理, 2002 (04): 10 - 13.
- [9] 梁正宁. 关于我国风景名胜区经营模式的探讨[J]. 桂林航空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3): 14 - 17.
- [10] 马 波. 公共旅游资源资产化管理研究引论[J].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2): 5 - 7.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S IN THE NATIONAL SCENIC INTEREST AREAS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STUDY

LIANG Ming - zhu, BAO Chun - xiao, XU Xiao - qian

(Tourism Research Institute of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Both the scenic interest areas and the world heritages are state-owned tourism resources which have the characters of rarity and monopoly. Nevertheless, the scenic interest area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world heritages because the former are regarded as tourism products while the latter are required more common weal, which decides higher protection standards. Now there are 18 world heritages in the national scenic interest are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heritages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modes of national parks and the experiences of the author, this paper aim to propose some protective development ideas grounded on the case study.

Key words: scenic interest areas; world heritag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作者简介 梁明珠(1954—),女,海南人,教授,博导。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开发与规划、旅游地品牌研究、世界遗产保护与管理。E-mail tmzliang@126.com。

2008 年度《经济地理》编委会纪要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广州地理研究所召开了 2008 年度《经济地理》编委会。《经济地理》主编陆大道院士, 副主编陈汉欣研究员、许自策研究员、徐效坡教授、樊杰研究员、张京祥教授、编委余之祥研究员、许学强教授、彭补拙教授、姚士谋研究员、张耀光教授、张虹鸥研究员、米文宝教授、黄贤金教授、杨青山教授、陈忠暖教授、刘玉桥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苏昌贵副研究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主编陆大道院士主持,《经济地理》编辑部首先作了工作汇报,并重点介绍了将刊期由双月刊变更为月刊的有关事宜。陈汉欣常务副主编作了重点发言,随后编委们纷纷发言,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指出存在的诸多缺点和不足,对今后的工作提出许多好的建议。编委会会议认为,《经济地理》走过了 28 个春秋,见证了改革开放的历程,记录了几代经济地理学者的不懈追求和创新成果,《经济地理》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和较高评价。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广大读者和作者迫切希望早日改为月刊,季刊改为双月刊也已经 10 年整,2009 年又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华诞,在此时将《经济地理》刊期改为月刊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与会编委一致认为:《经济地理》改为月刊标志着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应该立足新起点,迈上新高度。因此,杂志社要进一步加强编辑部的力量,优化编审工作流程,提高学术质量;要结合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要求,加强与政府宏观经济的高层管理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重大选题和组稿工作(如纪念建国 60 周年);要进一步反映面向社会经济建设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建设工程、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等等,陆大道院士对办好杂志寄予殷切期望。

会议同意许自策先生辞去副主编一职的请求,并对许先生长期以来兢兢业业的工作和对杂志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一致通过由许自策、陈汉欣先生共同推荐的张虹鸥研究员担任杂志副主编。(苏昌贵)